

围按相关行业标准确定。下水库淹没区涉及源头村。

二、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上述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，不得扩建和改建在建项目，不得擅自从事采矿、采石、取土、修坟等活动，不得对工程建设中的通信、道路、机械、输电线路等设施设备和一切标志物进行破坏和搬移。

三、在上述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，咸宁市和通山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，认真做好人口控制工作。凡在本通告发布之后违规迁入的人口，一律不得按移民对待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，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湖北通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控制范围表

